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文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爱雯

项目负责人：黄文洪

填表人：黄文洪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678186808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猫儿山村散货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775-4232899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196 号院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露天堆场（篷布加盖）



输送带（密闭输送）



雾炮机



地面硬化



三级沉淀水罐(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处理)



1#煤污水处理站(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处理)



2#煤污水处理站(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处理)



3#煤污水处理站(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站(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入河排污口



危废暂存间(外部,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2-1 引用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废水、噪声）

附件 2-2 实测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废气）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依托）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依托）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块煤、煤粉）				
设计生产能力	煤炭年吞吐量 4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煤炭年吞吐量 49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p> <p>10、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118号文件《关于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6月12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煤炭破碎、筛分、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 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 煤矸石堆置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周界外质 量浓度最 高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 点与参考点差 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 点与参考点差 值)
				1.0	1.0
	注：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越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清水池，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郁江。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除外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 (入河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100	
		BOD ₅		20	
		SS		70	
		NH ₃ -N		15	
		石油类		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散货作业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属于“厂中厂”性质，故监测散货区厂界噪声即可评价该区域噪声状况。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紧邻主航道，执行4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东、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南面厂界		4类		70	55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露天煤场用于煤炭的储存、集运，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加工区占地 300 平方米，块煤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

2023 年 4 月，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2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118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由于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为厂中厂，企业应急措施由作业区统一负责。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首次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450100MA5KD7Q425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完工并运营。2025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29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5 年 8 月对企业做验收，并编制《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地理坐标：N23°6'22.832"，E109°41'24.87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租用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中散货作业区 16 号堆场东面场地，东面为作业区道路及 1#煤污水处理站，南面为码头卸货作业区及临时堆场，西面为作业区临时堆场及航吊作业区，北面为广西贵港市粤港矿业有限公司原堆煤场。项目在散货作

业区平面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不在项目厂区内，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筛分加工区及煤堆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西北面 870m，与项目地块之间有山体相隔。项目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隔开，能有效阻挡生产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2.3 工程组成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主要经营煤炭的储存、集运，储存期间还对煤炭进行破碎、筛分，将煤炭破碎、筛分成不同规格的煤块等业务。设计年吞吐量 49000 吨。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煤炭破碎及筛分量为 24500t/a	占地面积 300m ² ，煤炭破碎及筛分量为 24500t/a	否	主要为破碎、筛分区
	块煤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 2700m ² ，场内储存量 5000t	占地面积 2700m ² ，场内储存量 5000t	否	主要为原煤堆场，破碎、筛分后的碎煤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否	
	宿舍楼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供水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供水	否	
	排水	初期雨水经作业区内雨水管网流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或生产补充用水。生活污水依托作业区内现有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中一级排放标准,再排入郁江。			
	供电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供电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供电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筛分区设置三面围挡; 2.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厂区设有移动式洒水车、雾炮机湿式降尘。 3.堆场地面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1.筛分区设置三面围挡; 2.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厂区设有移动式洒水车、雾炮机湿式降尘。 3.堆场地面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否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清水池,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防流失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场界噪声达标。	否	
	固废处置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否	

本项目煤炭吞吐量为 49000t/a，场内储存量 5000t，项目卸车、装车均为 24500t/a，煤炭破碎及筛分量为 24500t/a，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吞吐量 49000 吨。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吞吐量 49000 吨。

工程实际产品：年吞吐量 49000 吨。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给料机	2 台	2 台	否	
2	破碎机（配套输送带）	1 套	1 套	否	
3	筛分机（配套输送带）	2 套	2 套	否	
4	铲车	1 台	1 台	否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2-3 项目各货种吞吐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实际吞吐量 (万吨/年)	是否变更	备注
1	原煤	4.9	4.9	否	主要为块煤、煤粉等

项目各货种吞吐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饮用水为购买桶装纯净水，其他生活用水(除饮用水外)由附近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除尘用水来自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自来水管网或作业区提供的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排水：项目生产除尘用水均以蒸发形式消耗掉；初期雨水经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污水管网流入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或生产补充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再排入郁江。

供电：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供电。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4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1 班/天，8 小时/班。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其中环保估算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运营期	废水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煤污水处理站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煤污水处理站	依托	依托
		/	项目厂区内防渗、防腐、防漏、防流失、地面硬化等措施	/	6.5
	废气	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围挡封闭, 雾炮机、洒水车	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围挡封闭, 雾炮机、洒水车	3	3
	噪声	低噪声、减振设备	低噪声、减振设备	0.5	0.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	依托
合计			3.5	1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中散货作业区 16 号堆场东面场地，租用堆场面积约为 3500m ² ，用于煤炭的储存、集运，煤炭年吞吐量为 49000 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备等。	项目租用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中散货作业区 16 号堆场东面场地，租用堆场面积约为 3500m ² ，用于煤炭的储存、集运，煤炭年吞吐量为 49000 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备等。	否
办公区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否
宿舍楼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宿舍楼。	否
废气	1.筛分区设置三面围挡； 2.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厂区设有移动式洒水车、雾炮机湿式降尘。 3.堆场地面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1.筛分区设置三面围挡； 2.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厂区设有移动式洒水车、雾炮机湿式降尘。 3.堆场地面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否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清水池，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防流失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场界噪声达标。	否
固废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否

原辅材料消耗：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是否变更	备注
1	原煤	49000t/d	49000t/d	从广东船运至码头	否	/
2	水	9836.75m ³ /a	9836.75m ³ /a	作业区自来水管网、经处理后的雨水	否	/
3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作业区变电站	否	/

表 2-7 项目煤质分析报告表

物质名称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碳	全硫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焦性
煤炭	11.5	12.25	28.21	48.04	0.59	23.93MJ/kg	2 类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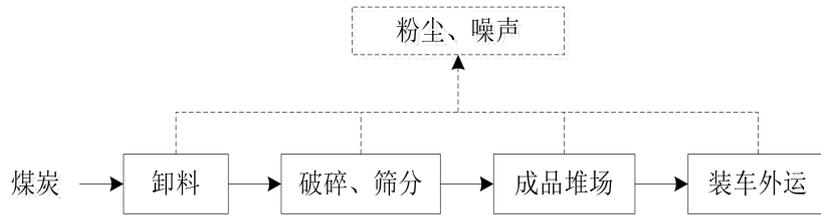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简述：

外购的煤炭由船运至码头后，通过装载机运至项目堆场，原煤规格主要为 0-12 块煤，煤炭通过破碎机、筛分机进行破碎筛分，可破碎成规格为 1-3 块煤、2-5 块煤、煤粉，煤炭在场地内储存时间一般为 3~7 天，通过装载机运出场外，再通过汽运、火车、船运至下游客户。

产污节点：

(1) 废气：主要有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堆场扬尘、皮带运输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2) 废水：主要有装卸、破碎筛分作业除尘废水，临时场地降尘用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破碎筛分、堆场、装卸	颗粒物	防风抑尘、布袋除尘、湿式抑尘、篷布覆盖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初期雨水经过散货作业区污水管网排入作业区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作业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郁江
噪声	各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减振设备
固废	各工序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散货作业区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堆场扬尘、皮带运输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装卸扬尘	装卸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抑尘	大气中	/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降尘、湿式抑尘	大气中	/
	堆场扬尘	堆场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	大气中	/
	皮带运输粉尘	输送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输送、湿式抑尘	大气中	/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降尘、湿式抑尘	大气中	/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东面为作业区道路及 1#煤污水处理站，南面为码头卸货作业区及临时堆场，西面为作业区临时堆场及航吊作业区，北面为广西贵港市粤港矿业有限公司原堆煤场，项目为厂中厂，为了了解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结合其它企业，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如图 3-1 所示：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除尘用水均以蒸发形式消耗掉；初期雨水经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污水管网流入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用于场地降尘或生产补充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现有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再排入郁江。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中的处理设施，因此对散货作业区废水总排口（入河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点如图 3-2 所示。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点位布设来自引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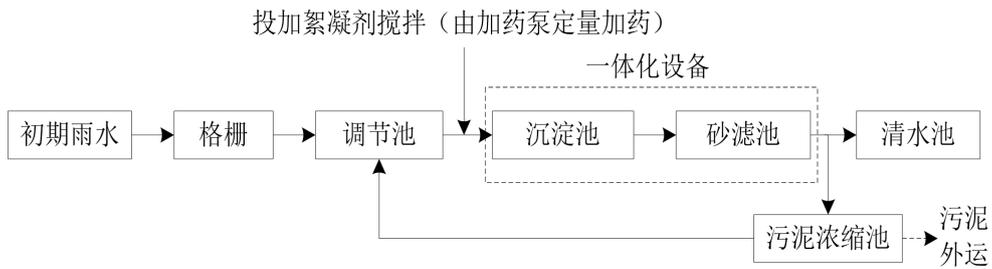


图 3-3 煤污水处理站（依托）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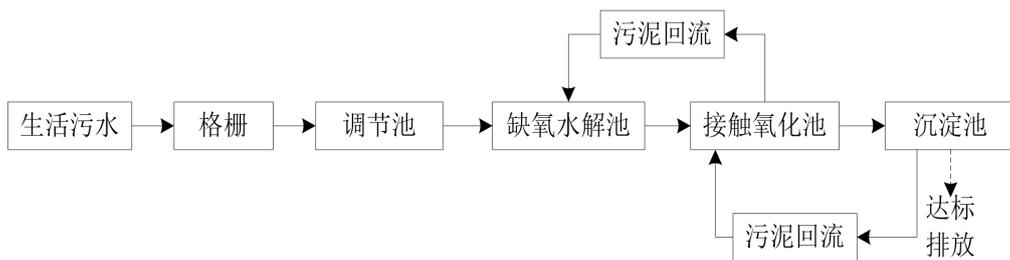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站（依托）工艺流程示意图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 1	给料机 1	75	1	加工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振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2		筛分机 1	75	1	加工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振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3		给料机 2	75	1	加工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振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4	车间 2	筛分机 2	75	1	加工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振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5		破碎机	80	1	加工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振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东面为作业区道路及 1#煤污水处理站，南面为码头卸货作业区及临时堆场，西面为作业区临时堆场及航吊作业区，北面为广西贵港市粤港矿业有限公司原堆煤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点，项目为厂中厂，为了了解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因此，噪声监测点设置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东、南、西、北边界，监测点如图 3-5 所示。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点位布设来自引用监测报告）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5t/a	0	暂存于散货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t/a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t/a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73t/a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是否变更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无组织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湿式抑尘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否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湿式抑尘		否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		否
			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湿式抑尘		否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湿式抑尘		否
水污染物	运营期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煤污水处理站、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为依托）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否	
固废	运营期	危险固废		废油桶	暂处于散货作业区危废间后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废机油		否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否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是，根据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新的环评《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在的散货作业区已划分为3类声功能区。本次验收以整个散货作业区作为监测整体，散货区散货作业区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面厂界紧邻主航道, 执行 4 类标准。
--	--	--	--	--	--	--

4.1.2 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项目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再排入郁江, 废水总量指标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申请, 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 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 NO_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故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304-450802-04-01-734990)。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 其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41 分 22.873 秒, 北纬 23 度 06 分 22.832 秒。2023 年 6 月 12 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 118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煤炭装卸时应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控尘, 装卸车前向煤料等洒水使表面含水率为 10% 以上抑尘, 装车过程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抑尘。

2. 堆料定时喷淋保持表层物料湿润, 堆料采取篷布苫盖抑尘。

3. 筛分加工区采取四面围挡、加盖顶棚方式, 并配备雾化器进行喷淋除尘; 物料

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槽加胶皮挡帘，输送廊道内布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产生。

4.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定转运车辆在场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苫盖，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减少车轮粘带物料上路污染道路。

5.堆场地面及进场道路须全部硬化，每天定时对堆场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通过综合措施使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等场界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清水池，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防流失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噪声数据均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本次验收仅监测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4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482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噪声监测均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详见附件 2）的监测数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猫儿山散货作业区厂界外上风向、 3#京成鑫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1.2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均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引用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6.1.3 噪声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均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引用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吞吐量 49000 吨。因本项目存在破碎、筛分工序，且破碎筛分量等于煤炭年吞吐，故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5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 年 7 月 28 日	煤炭 (块煤、煤粉)	134	103	76.7	/
2025 年 7 月 29 日	煤炭 (块煤、煤粉)	134	110	81.9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由于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07.28	10:00~11:00	晴	99.3	南风	1.9	31.4
	13:00~14:00		98.9		2.4	34.2
	16:00~17:00		99.0		2.2	33.1
2025.07.29	09:30~10:30	晴	99.4	南风	2.6	30.9
	12:30~13:30		99.0		2.3	33.6
	15:30~16:30		99.1		2.7	32.5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猫儿山散货作业区厂界外上风向	3#京成鑫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5.07.2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 1 次	261	397	397	1000	达标	
		第 2 次	235	398	398			
		第 3 次	215	362	362			
2025.07.29		第 1 次	233	643	643	1000	达标	
		第 2 次	221	572	572			
		第 3 次	264	603	60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643\mu\text{g}/\text{m}^3$,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的废水监测数据, 具体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6.22	7.4	7.4	7.3	7.3	7.3~7.4	6~9	达标
		2025.06.23	7.5	7.4	7.5	7.3	7.3~7.5		
	悬浮物	2025.06.22	42	46	37	39	41	70	达标
		2025.06.23	36	44	48	41	42		
	氨氮	2025.06.22	0.208	0.255	0.281	0.244	0.247	15	达标
		2025.06.23	0.176	0.212	0.289	0.318	0.249		
	化学需氧量	2025.06.22	64	59	62	53	60	100	达标
		2025.06.23	73	68	77	71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22	16.5	15.4	16.2	14.7	15.7	20	达标
		2025.06.23	18.4	17.2	18.8	18.1	18.1		
	石油类	2025.06.22	0.18	0.23	0.17	0.23	0.20	5	达标
		2025.06.23	0.16	0.15	0.20	0.17	0.17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 $0.318\text{mg}/\text{L}$ 、 $48\text{mg}/\text{L}$ 、 $0.23\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引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的噪声监测数据，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6.22	1#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东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南面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3#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西面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4#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5.06.23	1#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东面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南面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3#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西面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4#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1dB(A)、6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45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

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散货作业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43 煤炭加工 252”，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100MA5KD7Q425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水：由于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③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643\mu\text{g}/\text{m}^3$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 $0.318\text{mg}/\text{L}$ 、 $48\text{mg}/\text{L}$ 、 $0.23\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dB}(\text{A})$ 、 $51\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散货作业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文洪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文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50802-04-01-73 4990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1. 二十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43 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6' 22.832", E109° 41' 24.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4.9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4.9 万 t/a		环评单位	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00MA5KD7Q425001W			
	验收单位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8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运营单位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7Q425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化五日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2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118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50802-04-01-734990）。该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1 分 24.873 秒，北纬 23 度 06 分 22.832 秒。项目租用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

程中散货作业区 16 号堆场东面场地，租用堆场面积约为 3500m²，用于煤炭的储存、集运，煤炭年吞吐量为 49000 吨，东面为作业区道路及 1#煤污水处理站，南面为码头卸货作业区及临时堆场，西面为作业区临时堆场及航吊作业区，北面为广西贵港市粤港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堆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煤炭装卸时应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控尘，装卸车前向煤料等洒水使表面含水率为 10%以上抑尘，装车过程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抑尘。

2.堆料定时喷淋保持表层物料湿润，堆料采取篷布苫盖抑尘。

3.筛分加工区采取四面围挡、加盖顶棚方式，并配备雾化器进行喷淋除尘；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槽加胶皮挡帘，输送廊道内布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产生。

4.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定转运车辆在场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苫盖，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减少车轮粘带物料上路污染道路。

5.堆场地面及进场道路须全部硬化，每天定时对堆场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通过综合措施使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等场界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清水池，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

防漏、防流失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危废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390 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
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猫儿山村			
	联系人	黄锡家	联系电话	17774895275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猫儿山村			
	联系人	黄锡家	联系电话	17774895275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6.22~2025.06.23	检测日期	2025.06.22~2025.06.3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6.22 水温：24.0~24.8℃，呈微浊、浅灰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6.23 水温：24.3~25.0℃，呈微浊、浅灰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2	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麒麟屯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6.22	11:00~12:30	晴	99.8	南风	2.1	30.1
	13:30~15:00		99.7	南风	1.7	33.3
	15:30~17:00		99.6	南风	1.4	34.0
2025.06.23	09:00~10:30	晴	99.9	南风	2.2	28.2
	12:00~13:30		99.8	南风	1.5	32.9
	15:00~16:30		99.6	南风	1.4	34.3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6 月 22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规模	2 万 t/d	
	年运行天数	35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 万 t	1.3 万 t
	实际生产负荷	75.0%	6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5668m ³ /d	
	监测当日排水量	800m ³	770m ³
	污水处理负荷	14.1%	13.6%
	废水处理工艺	1、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 2、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缺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池	
	废水排放去向	郁江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6.22	第 1 次	190	264	273	343	343
		第 2 次	238	247	332	319	332
		第 3 次	214	295	304	325	325
	2025.06.23	第 1 次	255	333	338	374	374
		第 2 次	232	308	298	334	334
		第 3 次	214	392	375	410	410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2025.06.22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3	7.3~7.4
		悬浮物	42	46	37	39	41
		氨氮	0.208	0.255	0.281	0.244	0.247
		化学需氧量	64	59	62	5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5.4	16.2	14.7	15.7
		石油类	0.18	0.23	0.17	0.23	0.20
	2025.06.23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3	7.3~7.5
		悬浮物	36	44	48	41	42
		氨氮	0.176	0.212	0.289	0.318	0.249
		化学需氧量	73	68	77	71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7.2	18.8	18.1	18.1
		石油类	0.16	0.15	0.20	0.17	0.17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6.22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3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0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2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5#麒麟屯	47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6.23	1#厂界东面	55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3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1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3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5#麒麟屯	49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贾水群

批准: 贾水群

批准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482 号

项目名称：广西瑞顺泽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煤炭储
存、集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瑞顺泽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			
	联系人	黄锡家	联系电话	17774895275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			
	联系人	黄锡家	联系电话	17774895275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7.28~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8.03~2025.08.04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猫儿山散货作业区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辉华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3#京成鑫厂界外下风向		
		4#富安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5#弘扬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6#瑞顺泽厂界外下风向		
		7#沃顺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8#泓迅物资厂界外下风向		
		9#粤港矿业厂界外下风向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4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5.07.28	10:00~11:00	晴	99.3	南 风	1.9	31.4
	13:00~14:00		98.9	南 风	2.4	34.2
	16:00~17:00		99.0	南 风	2.2	33.1
2025.07.29	09:30~10:30	晴	99.4	南 风	2.6	30.9
	12:30~13:30		99.0	南 风	2.3	33.6
	15:30~16:30		99.1	南 风	2.7	32.5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2025.07.28	主要产品名称	辉华能源煤炭筛分量	瑞顺泽煤炭筛分量	泓迅物资煤炭破碎量	京成鑫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设计生产规模	2 万吨/a	8.4 万吨/a	6.72 万吨/a	4.9 万吨/a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5t	175t	163t	103t
	实际生产负荷	81.2%	76.0%	88.5%	76.7%
	主要产品名称	富安贸易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弘扬能源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沃顺贸易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粤港矿业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设计生产规模	8.4 万吨/a	9.8 万吨/a	49840 吨/a	11.13 万吨/a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81t	242t	109t	228t
	实际生产负荷	78.6%	90.1%	79.8%	74.8%
2025.07.29	主要产品名称	辉华能源煤炭筛分量	瑞顺泽煤炭筛分量	泓迅物资煤炭破碎量	京成鑫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设计生产规模	2 万吨/a	8.4 万吨/a	6.72 万吨/a	4.9 万吨/a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2t	188t	155t	110t
	实际生产负荷	76.6%	81.7%	84.2%	81.9%
	主要产品名称	富安贸易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弘扬能源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沃顺贸易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粤港矿业煤炭破碎及筛分量
	设计生产规模	8.4 万吨/a	9.8 万吨/a	49840 吨/a	11.13 万吨/a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94t	209t	98t	254t
实际生产负荷	84.3%	77.8%	71.8%	83.3%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7.28	1#猫儿山散货作业区厂界外上风向	261	235	215
		2#辉华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383	346	373
		3#京成鑫厂界外下风向	397	398	362
		4#富安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530	586	605
		5#弘扬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465	309	352
		6#瑞顺泽厂界外下风向	639	625	586
		7#沃顺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670	630	697
		8#泓迅物资厂界外下风向	323	321	358
		9#粤港矿业厂界外下风向	307	351	375
		最大差值	409	395	482

续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7.29	1#猫儿山散货作业区厂界外上风向	233	221	264
		2#辉华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823	801	743
		3#京成鑫厂界外下风向	643	572	603
		4#富安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856	789	740
		5#弘扬能源厂界外下风向	653	705	612
		6#瑞顺泽厂界外下风向	638	623	584
		7#沃顺贸易厂界外下风向	857	726	755
		8#泓迅物资厂界外下风向	615	644	563
		9#粤港矿业厂界外下风向	636	602	571
		最大差值	624	580	491

(以下空白)

签名: 欧干挺
编制: 欧干挺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覃水群
批准: 覃水群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DSHB-FW-2024

合同编号：BGGJ-AHB-CG-2024-000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甲方：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液）明细表”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待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产废频次、包装和贮存等情况，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吨袋装的，袋内禁止混装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飞扬、破损等。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废物的起运时间、种类



及数量；乙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的准备。在装车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生产。

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处理和运输；并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液）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年产生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300元/吨	按实际产生量	仅有价值部分乙方付费回收
2	废黄油桶	900-249-08	5000元/吨		甲方付费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5000元/吨		甲方付费

备注：

- 1、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
- 2、在装车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生产。
- 3、以上价格含增值税。

六、货物经乙方签收入库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磅单的实际重量并确认结算单，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处理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日支付违约金

经办人
张 誉

给协议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延期确认结算单及拒绝收取增值税发票，如甲方超过3日未核对结算单或收取发票的，则视为甲方对结算单和发票无异议，自第15+1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帮企扶企平台固废申报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规定，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九、危险废物(液)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在变更资质或续证期间不办理危废转运)。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保



2001



经办人
张 誉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号：9145080076890332XK

地址：贵港市南平路3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分行江北支行

帐号：20459701040001488

乙方：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陈伊然

联系电话：17758648607

税号：91450703MA5PJAHK1T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集中区1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帐号：45050165986200000816



经办人
张 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100MA5KD7Q42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京成鑫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7Q4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30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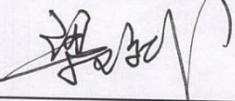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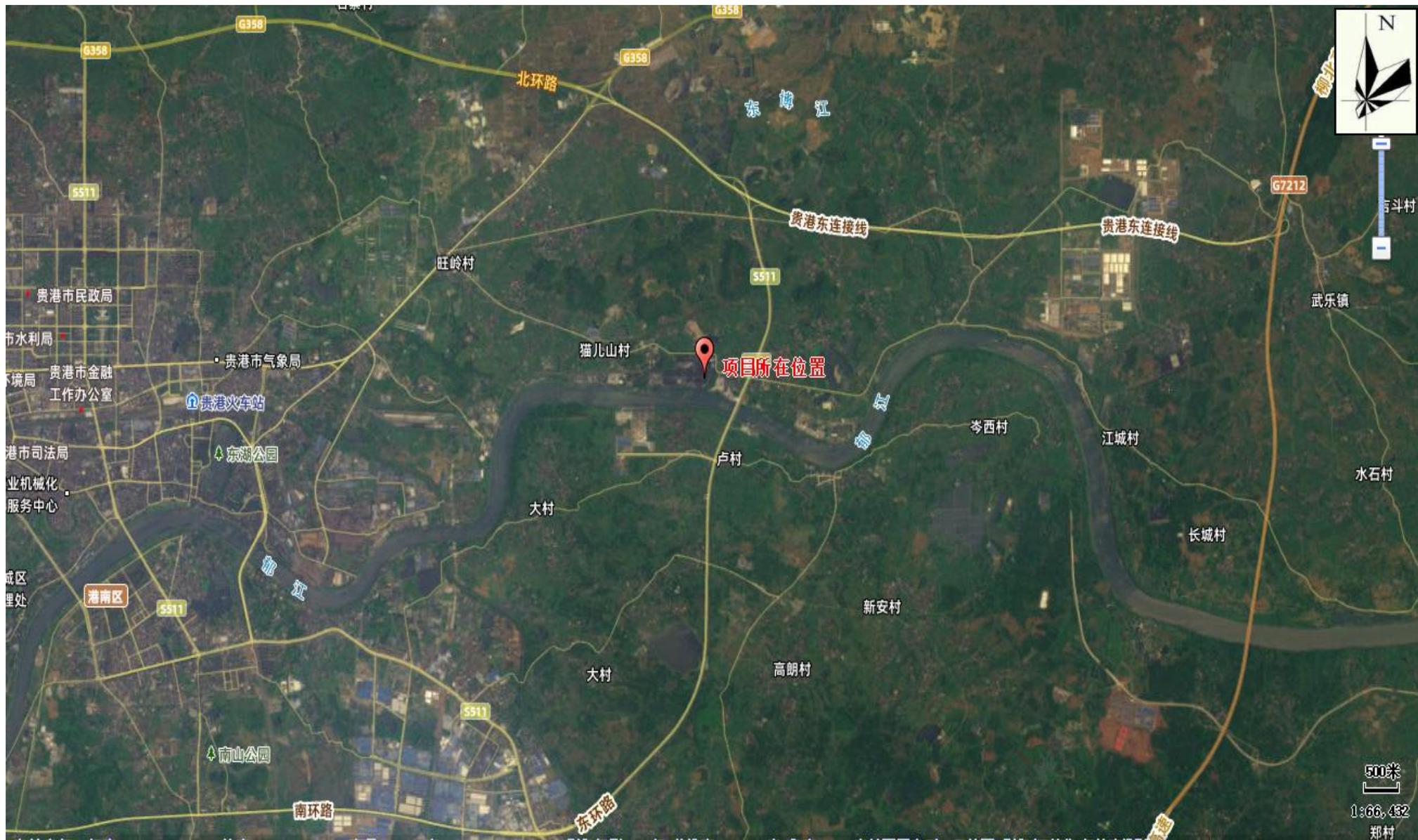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依托）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76890332XK
法定代表人	黎林	联系电话	13788253337
技术负责人	黄锡家	联系电话	152720355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西贵港市南平路 33 号，中心经度 109.628138889；中心纬度 23.080511111		
预案名称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黎林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4年 9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9 月 14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50802-2024-0055-L</p>		
<p>报送单位</p>	<p>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1 农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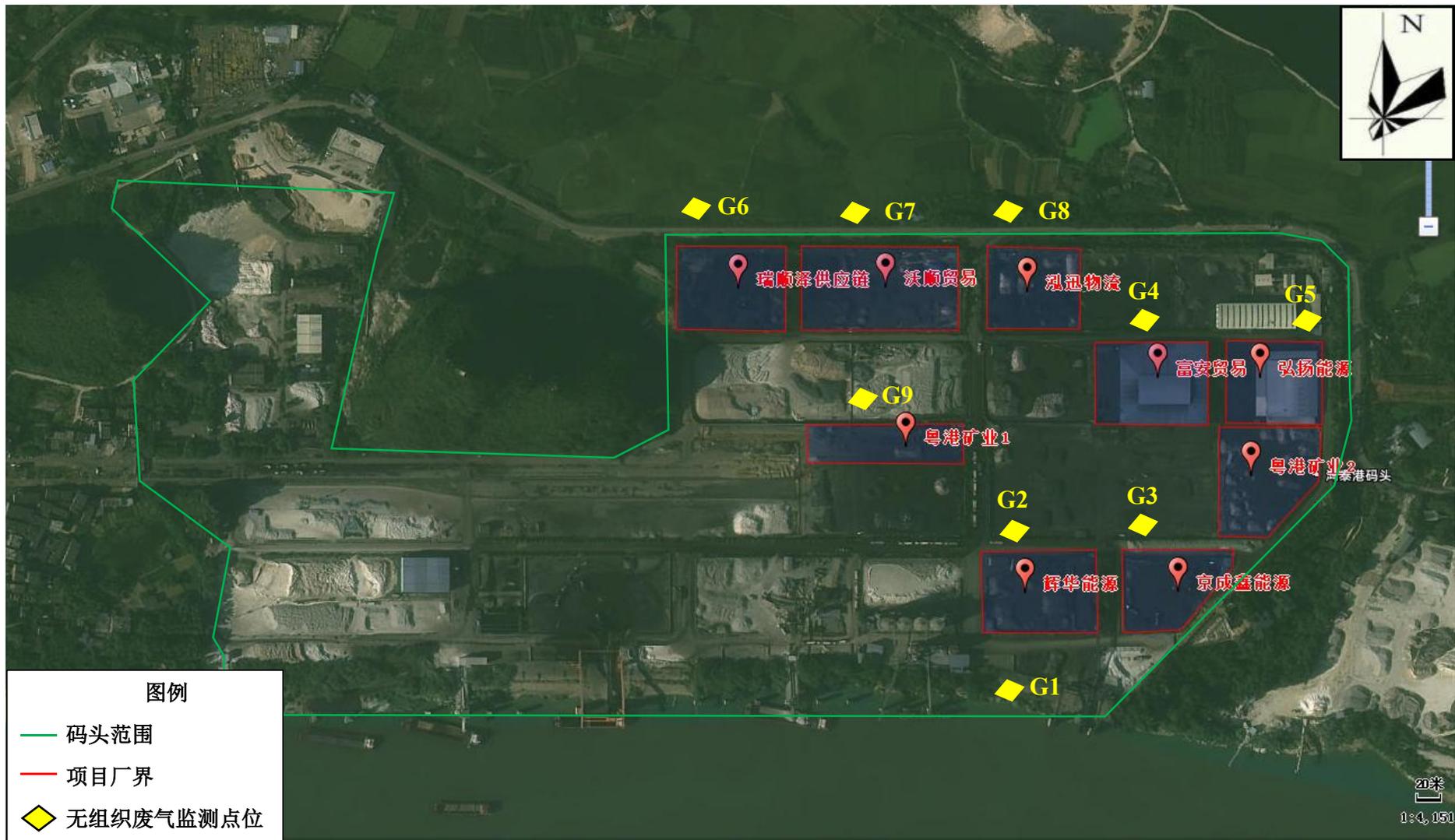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下图中的 G1、G3，验收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监测点位布设来自引用监测报告)